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5〕117号

关于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产业园备用汽源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报来的《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产业园备用汽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产业园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登高石工业区，为江门市电镀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原配套4台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为基地内企业集中供热，在依托广东省新会发电厂天然气发电项目(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后，4台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均停用。现发电厂因设备检修等原因蒸汽

供应不稳定，为确保基地内企业的正常用热需求，新财富环保产业园新增两台 20t/h 的燃天然气锅炉，在发电厂暂停蒸汽供应的时候作为备用热源及时提供蒸汽。两台燃天然气备用锅炉建于新财富环保产业园原有锅炉房东侧，建筑面积约为 687.64 平方米，预计运行天数不超过 180 天/年，蒸汽供应量不超过 54000 吨/年，天然气用量不超过 423.07 万立方米/年。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 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燃气锅炉应配套国际先进的低氮燃烧装置减少氮氧化物排放，燃烧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三)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燃气锅炉排污水等生产废水应全部收集进入基地前处理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再排进基地污水处理站回用水系统进一步处理后部分回用，其余部分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基地配套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四) 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五)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由基地集中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六) 做好生产车间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 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应急措施,强化应急演练,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八) 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根据《报告表》核算,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产业园备用汽源扩建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_{Cr}≤0.141吨/年、氨氮≤0.001吨/年、NO_x≤1.282吨/年,在基地现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内调剂,不再另行分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崖门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